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招一家供应商，根据岗位安排，需要不少于 250 名人员辅助采购人做好海口市数字城管网格化监督、指挥调度、数据监控服务工作，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 人员需求

1.1 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250 名，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2 服务人员与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关系

1.2.1 所有服务人员均与供应商签署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隶属于供应商。

1.2.2 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与供应商签署协议。

1.3 如国家或者省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服务工作终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4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采购人要对人员名单进行确认，有权对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政审材料等）进行复核。

1.5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素质或者业务素质不符合工作岗位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退回相应人员，并要求供应商撤换相应的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2. 人员条件

2.1 遵守国家法律，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热爱城市管理工作，具有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2.2 座席员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监督员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2.3 不限户籍；

2.4 年龄 18 周岁至 35 周岁；退伍军人年龄可放宽至 35 岁及以上、研究生可放宽至 40 岁及以上；

2.5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体形端正，无色觉异常，无纹身，无肢体功能障碍；

2.6 同等条件下，计算机、汉语言文学、新闻、文秘、行政管理、法律及城市管理相关专业本科毕业优先聘用；

注：由供应商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驻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

2.7 具有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2.7.1) 有吸毒史、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受过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管教的人员。

2.7.2) 因违纪违规被用人单位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曾受过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受警告处分尚未解除的人员。

2.7.3) 司法失信被执行人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2.7.4) 本人被判处刑罚，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人员。

2.7.5) 与原单位有劳动合同纠纷没有解决的, 原政府各部门和各区辞退的雇员或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职人员。

2.7.6) 曾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政府雇员招考或其它国家级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诚信及招考录用纪律的人员。

2.7.7) 其它原因不适合从事所招聘职位工作的人员。

3.人员退出机制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或要求乙方更换。

3.1 存在违法行为（前科），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拘留、行政拘留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严重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3.3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5 提供虚假入职资料的；

3.6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3.7 严重违反采购人保密规定，有意泄露甲方秘密，因失职、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8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9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的；

3.10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出现二次月考核60分以下的；

3.11 连续旷工三天（含）以上，年内累计旷工七天（含）以上的；

3.12 服务期满终止的；

3.13 采购人无需任何理由，提前三十天通知即可退回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二）管理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

2. 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管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法律法规咨询等；供应商应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当月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3. 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部分现有服务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包含达到退休年龄但社保未交满15年等问题。

5. 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等人事工作。

6. 采购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针对服务人员及供应商的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办法对服务人员及供应商进行月考核和年度考核。有权依据采购人工作的需要及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在约定范围内调整服务人员的具体岗位。

6. 员工流失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充员工。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时间要求：经采购人确定员工的数量、名单后，供应商应该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并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相关情况；

2. 供应商需保证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服务质量，人员有离职无法上岗的，需反馈情况给采购人，并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补充人员；

3. 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等事宜，避免因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和人员关系问

题、档案问题而影响工作开展甚至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4. 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服务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者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 服务人员在岗时间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6. 供应商应指定至少一名专员负责服务人员的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7. 采购人与供应商合同期满，且采购人需要现有服务人员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服务人员档案移交、保险接续、经费核算等工作。

8.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向原服务机构支付服务人员 6 月份社保。

（四）责任认定

1. 若服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服务人员进行索赔，供应商予以协助索赔。

2. 若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供应商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由供应商承担，并与采购人配合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

3. 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他人或财物损害的，由服务人员个人承担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四、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服务费结算周期为每月，由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及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结算费用。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底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

五、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

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5. 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工作内容、各种税费、培训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六、报价说明

1、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

① 成交供应商根据以下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发放工资，如遇项目期间因社保等政策调整或服务人员薪酬标准设定方式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由采购人协商调整。

② 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不得低于现有标准，经测算，现有标准为人民币1134655元/月，此薪酬标准含全部250人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岗位工资、全额绩效考勤、高温补贴、交通补贴、妇女补贴、工龄费、工会经费等费用。

2、服务的管理服务费标准：人民币70.00元（人/月）。（此项为测算价格，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人/月），实际发生费用按月结算）。

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全面开展工作前7天以《用工通知单》形式（包括人员数量、岗位描述、工时工作制、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通知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到岗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管理方案、应急方案等。